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50)

進一步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敦煌安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款項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價值人民幣14,400,000元(「經評估價值」)後釐定。經評估價值乃根據市場法並參考經營資產價值與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之比率，且按具類似性質、規模及時間框架且各自均可能合資格獲取第八批國家補貼的五(5)項可比較電站項目的相關比率平均值計算後得出。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光伏項目及其下的電站，以及目標公司屬持續經營；
2. 外部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

3. 無須重大維修保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人民幣9,600,000元的收購款項較經評估價值折讓約33.3%。收購款項與經評估價值之間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儘管光伏項目被認為滿足第八批國家補貼的資格要求，但無法確定可確認或取得有關補貼的時間；及(ii)併網相關手續有待完善。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